

证券代码：831590

证券简称：百川建科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91.50% 股份的股东天津汇鼎升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忠桂、王葑、王海龙书面提交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备案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在公司住址信息中补充“（存在多址信息）”标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工商备案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天津汇鼎升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忠桂、王葑、王海龙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

意将股东天津汇鼎升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忠桂、王葭、王海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建立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建立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备案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提交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

百川伟业（天津）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